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受文者：各位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0)高市醫會總字第 235 號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緊繃，絕不容醫界有絲毫輕忽。基層診所遍佈社區，我們有責任有義務及早篩檢出可疑個案，藉此阻斷社區傳播鏈。

高雄市疫情指揮中心再三提醒醫師公會，現階段基層診所轉診快篩的案件遠遠不足，並對此多次要求公會輔導會員。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的規定：診所醫師診治發現呼吸道症狀病患

● 14 天內就醫 3 次（含第三次）

或

● 7 天內就醫 2 次（含第二次）

就務必開立電子轉診單，轉介快篩。

《該篩就篩，寧可多篩，不可錯過!!!》

● 轉檢流程

1. 呼吸道症狀或發燒病人於戶外問診

2. 參酌熱區、病史、TOCC 需轉診者就開立電子轉診單，

A. 有呼吸道相關症狀，加上有接觸史、地緣關係，立刻轉採檢。

B. 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有群聚現象，立刻轉採檢。

C. 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有發燒者，立刻轉採檢。

D. 有呼吸道相關症狀，不限同一診所，一周看診兩次（含），轉採檢。

兩週看診三次（含），轉採檢。

3. 務必知會「當區衛生所」，衛生所同仁會去追蹤跟催。

4. 囑咐病人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必要時協助聯絡「防疫計程車」。

5. 基層診所如果遇到責任醫院無法配合轉診篩檢，請立即向公會聯繫 07-2212588。

請大家務必配合執行，若成效不彰，未來衛生局不排除依法處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倪嘉鴻
電話：07-7134000#6131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hiahung@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醫政事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355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發現疑似COVID-19症狀病人，除依轉診流程轉診外，並請將轉檢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關懷追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及6月6日市府防疫專家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局110年6月2日高市衛醫字第1103531200號及6月5日高市衛醫字第1103543700號函諒達。
- 三、鑒於目前本市COVID-19疫情有升溫趨勢，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發現疑似COVID-19症狀病人(如呼吸道症狀於14天內就診3次或7天內就診2次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並請將轉檢病人聯繫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可用傳真或e-mail等方式即時傳訊)。
- 四、另為確保轉檢病人完成COVID-19檢查，請各轄區衛生所將各醫療院所資料彙整後，轉知各區里幹事追蹤後續轉檢狀況並於當日晚上8時前彙報本局戰情中心洪小姐(07-7136800轉320、傳真:07-7136606)統計；倘遇病人反應交通不便者，請逕向本局疫調中心(07-7134000轉5804)反應以利派遣防疫

計程車協助就醫。

五、副本抄送民政局，請貴局協助督請區公所配合完成後續追蹤事項。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

建議」業已修訂，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5. 10. 肺中指字第 1103800125 號函辦理。

(二)此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1.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滿者均需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2. 臺帛安全旅行圈或臺帛醫衛合作計畫專案返臺者，如無接觸確診者，可返回工作，需確實遵守防疫新生活，並應依臺帛安全旅行圈專案規定，於入境後第 5 天(最遲不得超過入境後第 7 天)自行前往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進行自費檢驗。
 3. 醫院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儘速就醫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有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或因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須前往醫院就醫者，均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且就醫往返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請會員發現就診病患有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 23

家採檢醫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6. 2. 高市衛醫字第 11035301200 號函辦理。

(二)鑒於目前本市鳳山區及大寮區 COVID-19 疫情有升溫趨勢，請會員近期若發現就診病患有上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 23 家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糖尿病共同

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110)年認證期限屆期者，其認證展延時程自動延長 1 年，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5. 27. 高市衛健字第 11035002400 號函辦理。

- (二)考量疫情持續發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 110 年度屆期，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展延者，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1 年內，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日期。
- (三)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1 年內，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向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認證展延，展延證書之認證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 6 年。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之「安寧照護預立醫療 為自己而立篇」(30 秒

版本及 60 秒版本)及「預立醫療決定 再定一次終生篇」(30 秒版本及 75 秒版本)等 4 部宣導影片，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專區」(查詢路徑：<https://hpcod.mohw.gov.tw>>最新消息)，請會員依需求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5. 19. 高市衛醫字第 110345118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宣導影片不得再製修改，播放時須完整呈現，另公開上映之媒體，僅授權於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健康中心)及醫療機構內部之影音播放器公開播送(不含自媒體、網路廣告及實體活動)。
- (三)公開播送期限分別如下，屆期請勿再播送：
 1. 「安寧照護預立醫療 為自己而立篇」：公開播送時間至 112 年 10 月 14 日止。
 2. 「預立醫療決定 再定一次終生篇」：公開播送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落實 TOCC 問診，提供 TOCC 圖卡供醫療院所下載運用，

該圖卡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最新消息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5. 28. E-mail 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出版之「2020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一份，報告電子檔公開於衛

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醫事司>法人管理及醫事爭議調解>生產事故救濟專區>生產事故救濟報告)，請會員多加下載利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5. 17. 高市衛醫字第 1103431150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修正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

，請會員依循說明段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5. 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438710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資格(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5. 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598 號函辦理。

(二)旨揭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資格說明如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21 日衛授國字第 1091400690 號令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7 款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應向健保署提出辦理該服務項目之申請。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人員資格由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或通過健康署指定相關教育訓練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執行，自本注意事項修正生效日起 1 年後，限由前述人員提供該服務。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請健保署自 108 年 11 月(費用年月)啟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受理端(RAP)檢核機制及 111 年 1 月(費用年月)調整二代醫療資訊系統醫令自動化審查(REA)，若未完成申請之機構及申報成健服務費用之醫事人員若不符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規定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人員資格者，將不予核付該筆費用。

(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首頁/網路新聞/學會新聞專欄，聯絡窗口：蔣先生，02-2231-07774 轉 21)

九、主旨：轉知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

號，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事宜，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起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066 號公告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5. 26. 全醫聯字第 1100000679 號函辦理。

(二)請會員定期上衛福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網址為 <https://ma.mohw.gov.tw/portal/#/login>)更新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以利該部爾後訊息傳達。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新增「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等 2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進

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罕見疾病名稱，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0401093 號公告預告，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5. 13. 全醫聯字第 1100000604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 聰 宏